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0264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中期報告 200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柯錦松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劉偉雄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 (主席)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柯錦松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 (主席)

方培湘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 太平紳士 (主席)

方培湘

柯錦松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 151 – 157 號

勝利工業大廈 3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29,289	95,877	+34.8
毛利	43,109	30,801	+40.0
除稅前溢利	25,323	21,167	+19.6
股東應佔溢利	22,995	19,446	+18.3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33.3%	32.1%	+3.7
純利率	17.8%	20.3%	-12.3
股東權益回報率	15.3%	16.3%	-6.1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18,500	318,500	-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0.67 港元	0.54 港元	+24.1
市值（千港元）	213,395	171,990	+24.1
每股基本盈利	7.2 港仙	6.1 港仙	+18.0
每股中期股息	2.4 港仙	2.0 港仙	+20.0
每股資產淨值	0.47 港元	0.38 港元	+23.7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9,289	95,877
銷售成本		(86,180)	(65,076)
毛利		43,109	30,801
其他收益		905	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06)	(2,2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085)	(7,756)
除稅前溢利	5	25,323	21,167
稅項	6	(2,328)	(1,721)
股東應佔溢利		22,995	19,446
股息	7	7,644	6,370
每股基本盈利	8	7.2 港仙	6.1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7.2 港仙	6.1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8	8,937
流動資產			
存貨		36,303	30,951
應收貿易賬款	9	22,204	17,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92	2,854
其他投資	10	-	4,16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4,305	-
可收回稅項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293	89,597
		161,697	145,4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9,304	11,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5	8,110
應繳稅項		2,930	727
		21,419	20,443
流動資產淨值		140,278	125,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186	133,9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76	204
		149,910	133,7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185	3,185
儲備		139,081	123,594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7,644	7,007
		149,910	133,7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85	32,435	-	70,115	105,73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5,733)	(5,733)
期間溢利	-	-	-	19,446	19,44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185</u>	<u>32,435</u>	<u>-</u>	<u>83,828</u>	<u>119,44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85	32,435	-	98,166	133,78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7,007)	(7,007)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6	-	136
期間溢利	-	-	-	22,995	22,99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185</u>	<u>32,435</u>	<u>136</u>	<u>114,154</u>	<u>149,910</u>

代表：

股本	3,185
儲備	109,893
二零零四／零五年擬派中期股息	<u>6,37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9,448</u>
股本	3,185
儲備	139,081
二零零五／零六年擬派中期股息	<u>7,64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49,9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92	19,29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25)	(1,32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007)	(5,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560	12,2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97	67,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93	79,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293	79,33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所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之標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未實現損益列為溢利或虧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該分類乃因應所購入資產之用途而定。「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就其他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4,162,000 港元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惟與無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此類股本工具之方式付款之衍生負債則以成本計量。「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 32 號及 第 39 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其他投資	4,162	(4,162)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	4,162	4,162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值	4,162	-	4,162
對股本之影響總值	133,786	-	133,786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來	123,066	95,877	6,223	-	-	-	129,289	95,877
分部間	510	-	-	-	(510)	-	-	-
	123,576	95,877	6,223	-	(510)	-	129,289	95,877
分部業績	37,592	28,569	(1,000)	-	(178)	-	36,414	28,569
未分配收益							905	354
未分配開支							(11,996)	(7,756)
除稅前溢利							25,323	21,167
稅項							(2,328)	(1,721)
股東應佔溢利							22,995	19,446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52,114	46,291
歐洲	29,850	20,464
美利堅合眾國	9,213	7,193
香港	18,739	7,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5,423	4,647
澳洲	4,486	4,943
其他地區	9,464	5,216
	129,289	95,877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壞賬及壞賬撥備	-	34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68,274	50,697
— 生產開支	17,906	14,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7	8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534	1,781
過時存貨撥備	279	1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000	3,472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43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62	1,656
— 其他司法權區	94	—
遞延稅項	72	65
	2,328	1,72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份派發 2.4 港仙之二零零五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2 港仙)	7,644	6,3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份 2.4 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 7,644,000 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擬派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之 318,500,000 股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2,995	19,44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500	318,500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普通股之 攤薄影響（千股）	517	22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017	318,72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2	6.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2	6.1

9.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 30 天至 90 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3,203	10,958
31 天至 60 天	5,345	3,501
61 天至 90 天	1,721	1,188
91 天至 120 天	174	483
121 天至 365 天	1,384	1,698
超過 365 天	377	86
	22,204	17,914

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 (按所報市價列值)	4,305	4,162

11.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6,769	6,172
31 天至 60 天	1,824	2,950
61 天至 90 天	559	1,775
91 天至 120 天	9	544
121 天至 365 天	43	65
超過 365 天	100	100
	9,304	11,606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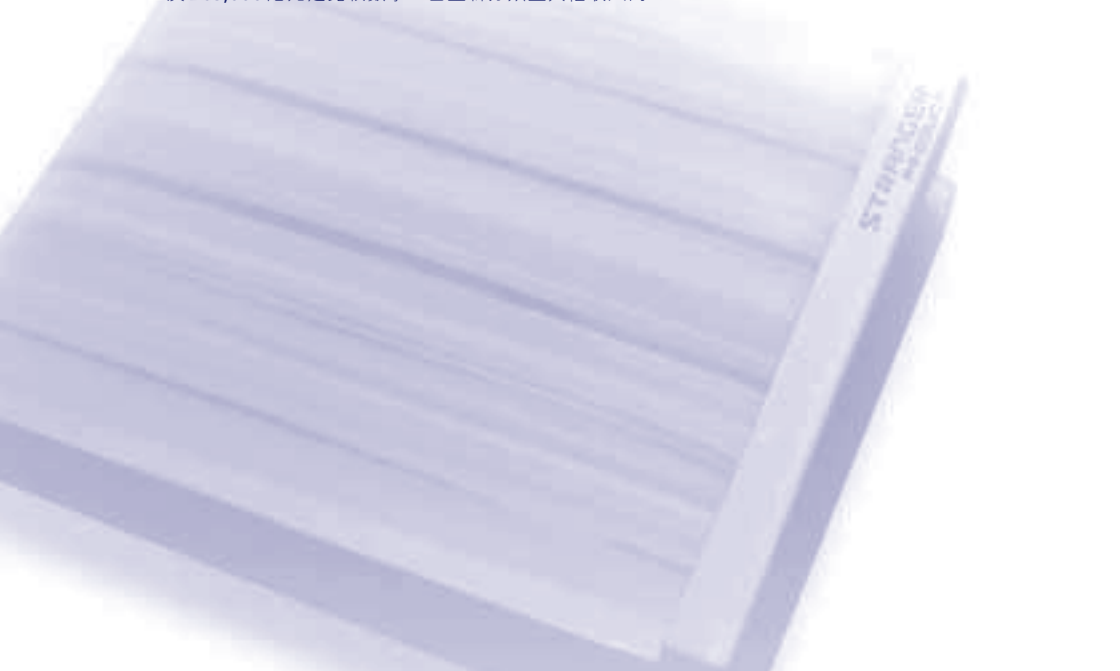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 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130	12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根據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新租約，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以每月 22,000 港元之租金租賃該物業。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5. 比較數字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皮革買賣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該項業務之收益及成本乃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鑑於該項業務現時並不活躍，而其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亦不重大，故董事決定將該項業務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中剔除，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其呈報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此外，皮革買賣所得之淨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其他收入。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皮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 354,000 港元及 265,000 港元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內。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 2.4 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2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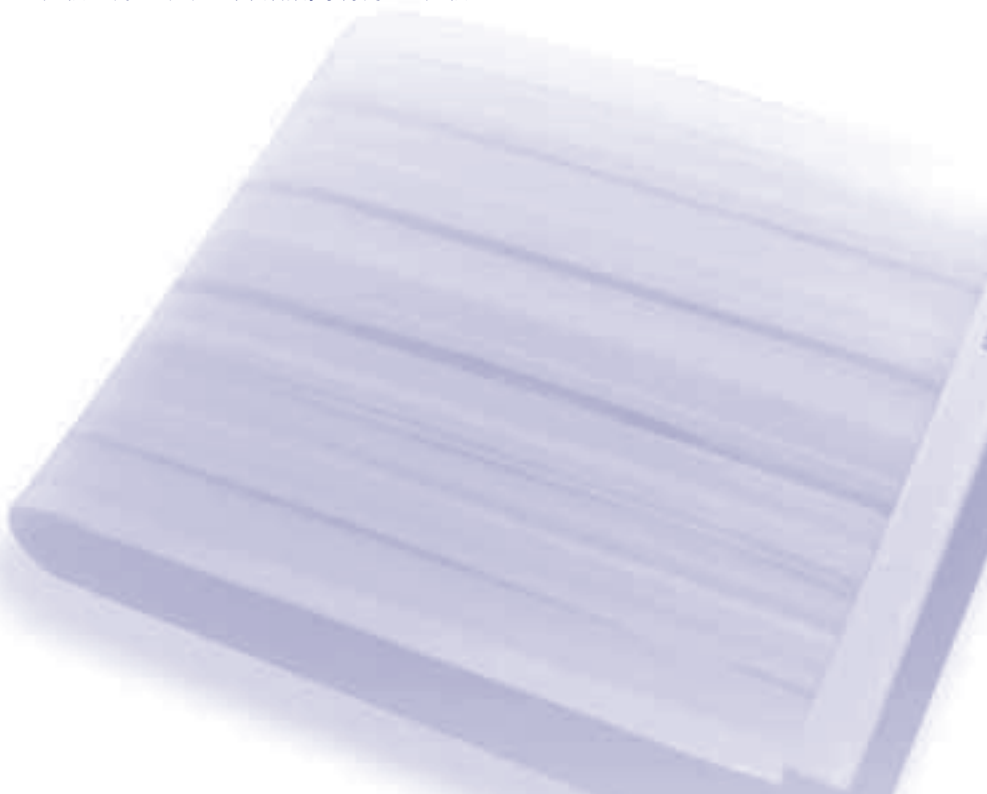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 129,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5%。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向日本及歐洲出售原設備／原設計生產之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新設之零售業務於報告期間內帶來收益所致。期內，毛利率約為 33%，稍高於去年同期之 3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本集團新設之零售業務涉及額外開支而增至約 7,000,000 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 56% 至約 12,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及調高員工薪酬，以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特別花紅所致。

隨著營業額取得可觀增長，期內之純利增加約 18% 至約 23,000,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7.2 港仙，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約 6.1 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原設備／原設計生產業務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營業額增加約 28% 至約 123,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000 港元）。日本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期內營業額約 40%。向日本出口銷售之總額增至約 52,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3%。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表現勝於東歐若干競爭對手，成功擴大其於歐洲之市場佔有率。向歐洲之銷售飆升約 46% 至約 30,000,000 港元。本集團向歐洲銷售之比重可望日趨重大。

皮帶生產及銷售之收益由約 92,000,000 港元增至約 119,000,000 港元。銀包及其他配飾錄得約 4,000,000 港元之營業額。生產銷售之毛利增至約 40,000,000 港元，而毛利率亦輕微改善至約 33%。從意大利進口之真皮價格隨著歐元貶值而下調。由於原油價格高企，金屬成本及其他化學消耗品越趨昂貴。管理層定下具靈活性之銷售策略及嚴謹之成本監控措施，將金屬價格上漲對利潤造成之影響減至最低。

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展其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四家 AREA 0264 店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售銷售額約為 6,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5%。儘管零售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 1,000,000 港元，惟本集團已朝著正確方向發展。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所訂定之策略方針，乃將其定位為市場上以年青一族為對象之多品牌潮流服裝店。因應高昂之租金，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改善現有店舖之營運效率。除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名稱「STRANGER」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在市場上推出了另一獨特牌子「eDOLL_KUBRICK」，並鎖定年青男女為銷售對象。本集團將推出更多具有獨特形象及不同售價水平之品牌，務求擴大市場份額。



展望

發展多年，本集團已確立昭著信譽，作為全球市場上優質皮革配飾方面首屈一指之設計商及生產商。本集團將竭力鞏固其於皮革配飾生產方面之領導地位。鑑於銷售訂單穩步增長，再加上客戶所要求之生產交貨時間縮短，故本集團現正擴充其生產範疇，藉此改善生產效率，從而解決生產工序中出現之樽頸堵塞情況。預計廠房擴建項目將於本年十二月底竣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必能透過擴大產量而取得更理想之經濟規模效益。

全球經濟因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利率高企及爆發禽流感等若干不利因素而受到影響，然而，集團相信總體之經濟狀況可望逐步獲得改善。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抱持樂觀態度。

憑藉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而長遠之合作關係，再加上嚴謹之成本監控，管理層相信以本集團上下一心之努力，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之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 **91,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9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 **8,000,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 **162,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 **21,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8** 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 倍），乃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充裕，故期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4,0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 **150,000,000** 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無需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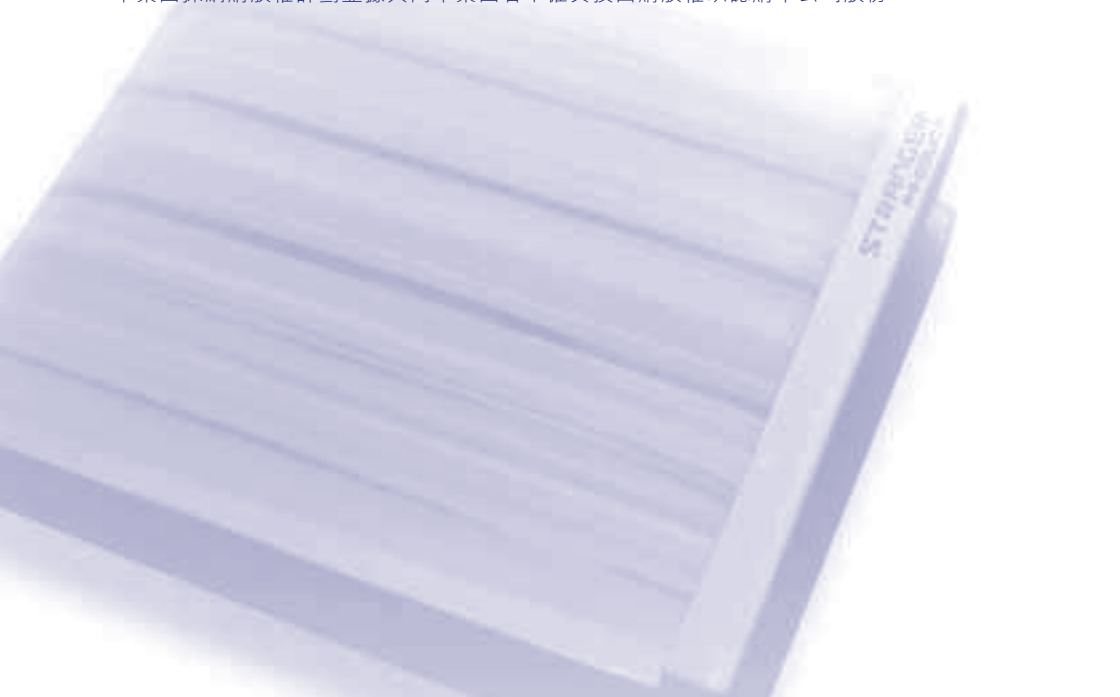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54** 名全職僱員於香港，**78** 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 1(a))	
	實益擁有人	<u>4,160,000</u>	
		<u>51,887,352</u>	16.2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u>4,896,000</u>	
		<u>52,623,352</u>	16.52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3)	12.31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 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opark Worldwide Inc.** 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 3,181,200 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vail Asse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1,887,352 (附註 iii)	16.29
Chelverton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19,280,000	6.05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16,352,000	5.13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 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 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 4,160,000 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計		<u>19,422,000</u>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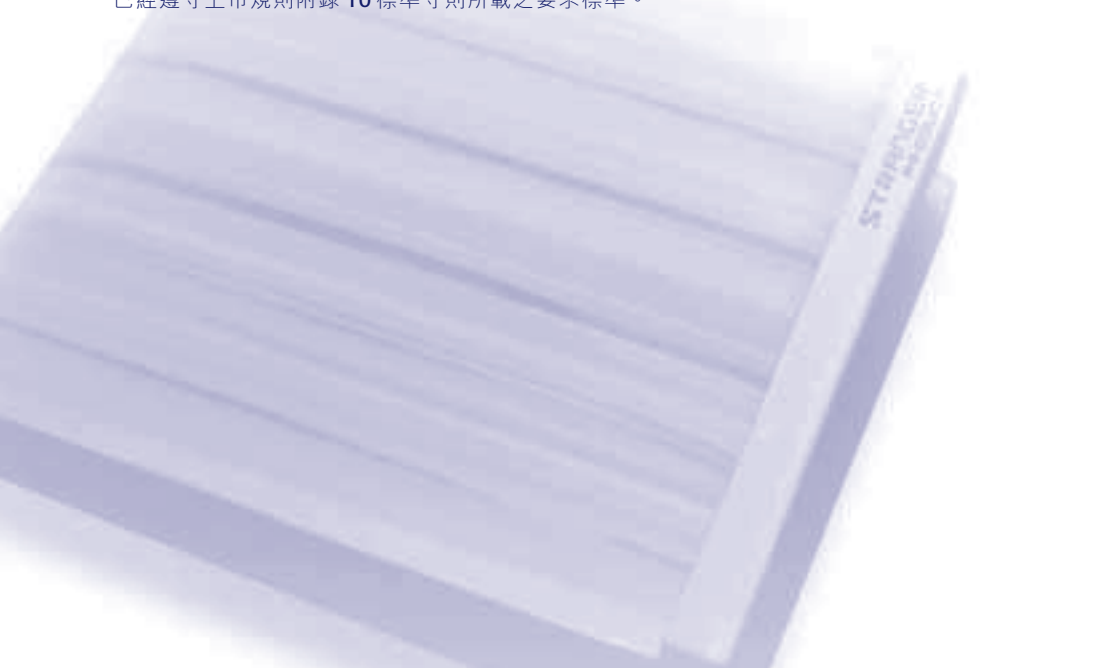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彼等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中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薪酬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錦松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籌劃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訂定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倩霞女士（主席）、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兼具透明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